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20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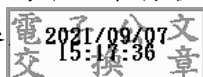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，其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措施，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席紀錄，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；學生若至醫療機構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10/09/07



1100002787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